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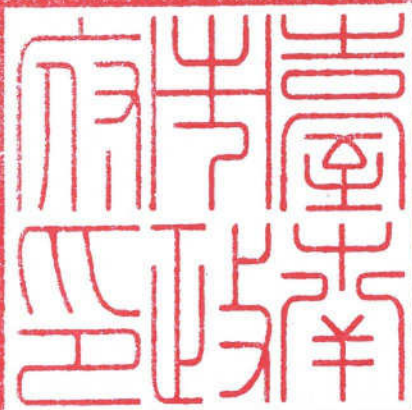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1155883A號

附件：再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書暨圖、細部計畫書各1份



主旨：「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及「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公開展覽自111年10月4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1年10月4日起30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新營區公所、鹽水區公所及柳營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
 - （一）「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二）「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再公開展覽計畫書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分別訂於以下時間及地點舉行，歡迎踴躍參加。



(一)111年10月27日(四)上午10時整假鹽水區公所3F禮堂。

(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二)111年10月28日(五)上午10時整假新營區公所3F禮堂。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

(三)111年10月28日(五)下午2時整假柳營區公所3F會議室。

(地址：臺南市柳營區士林里柳營路2段59號)

五、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詳計畫圖)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如欲參加說明會者，請自行準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及其他應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七、因應最新疫情發展，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

八、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https://udweb.tainan.gov.tw/>)之「多媒體專區—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再公開展覽版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臺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之 起 訖 日 期	公 告 徵 求 意 見	自民國 106 年 08 月 17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06 年 08 月 17 日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於新營區、鹽水區及柳營區等3處區公所及本府公開展覽30天，108年5月1日至108年5月3日刊登於中國時報。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整假鹽水區公所 3F 禮堂、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 時整假柳營區公所 3 樓會議室、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整假新營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行。
人 民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第 1012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錄

壹、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1
貳、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書圖依據.....	1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1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明達中學校地範圍土地清冊	
附件三 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設施範圍	
附件四 電路鐵塔實地勘測文件	
附件五 變 12 案交通局意見函	
附件六 變 13 案工務局意見函	
附件七 變 14 案工務局意見函	

表目錄

表 1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3
表 2 變 9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階段)	8

圖目錄

圖 1 再公開展覽位置示意圖	2
圖 2 變 5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9
圖 3 變 8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0
圖 4 變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1
圖 5 變 10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2
圖 6 變 1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3
圖 7 變 12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4
圖 8 變 1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5
圖 9 變 1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16
圖 10 變 9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第二階段)	17

壹、再公開展覽辦理緣起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後於 109 年 9 月 30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3 次會議審議通過，其後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經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大會審議通過，依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詳附件一)，故依上述決議，本案再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資周延。

貳、法令依據及再公開展覽書圖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次通盤檢討作業；再公開展覽書圖係依 111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參、再公開展覽變更案件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會議決議內容，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包括：原公展編號第 1、2、5、8、9 案內容修正，並新增第 10、11、12、13、14 案，以及第 9 案第二階段內容，本次針對上述變更案件共計 11 案辦理再公開展覽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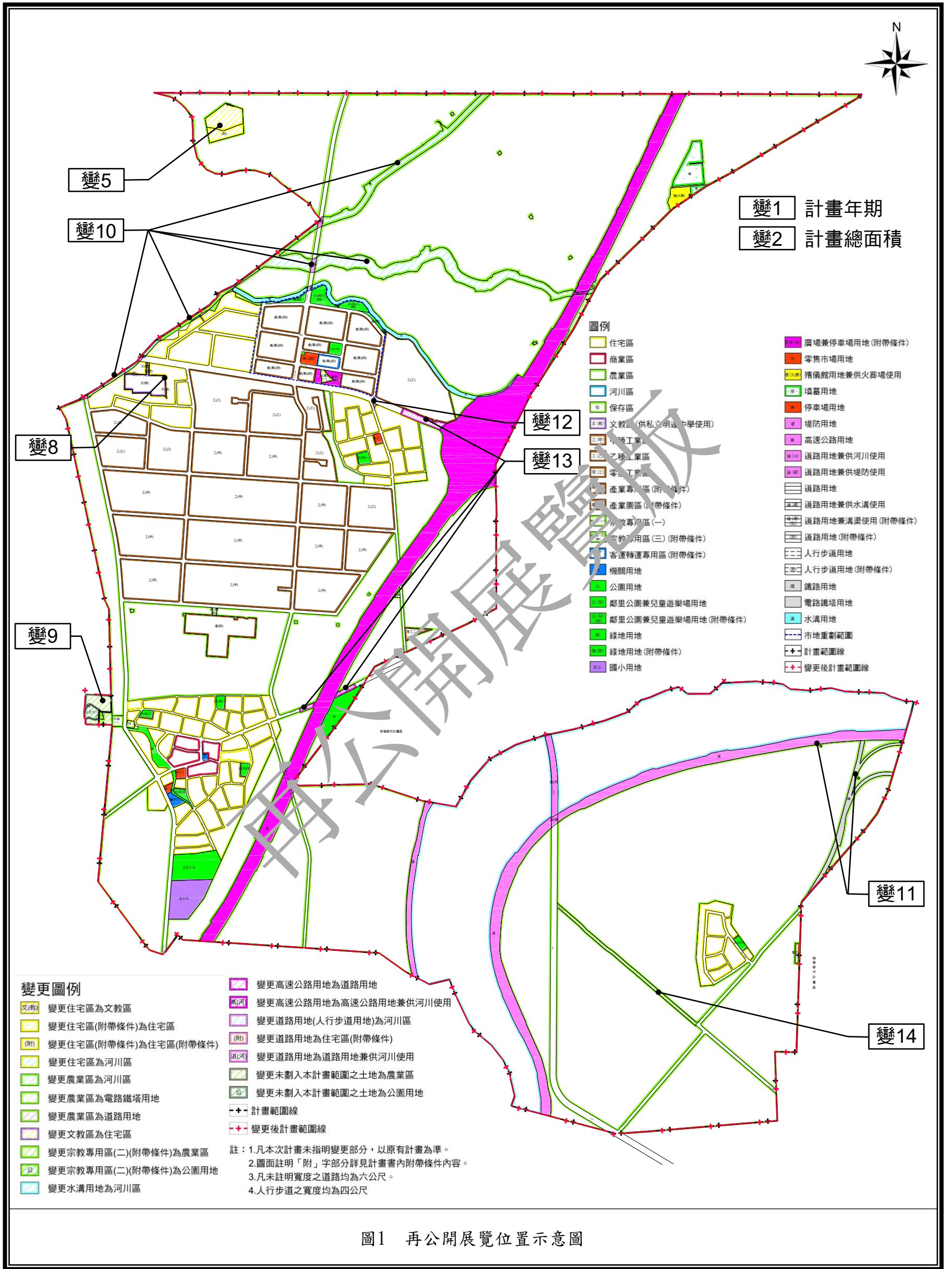


表 1 再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1	1	計畫目標 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5 年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臺南市國土計畫目標年予以修訂之。	
2	2	2	計畫總面積	1,091.7840 公頃	1,091.9003 公頃	1.配合本次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範圍訂正調整計畫總面積。 2.本次計畫範圍共劃入 0.1163 公頃： (1)變 3 案：劃出計畫範圍 1.4218 公頃。 (2)變 7 案：劃入計畫範圍 0.0749 公頃。 (3)變 9 案：劃入計畫範圍 1.4632 公頃。	
5	5	5	特定區西 北端農業 區現有聚 落	住宅區 (2.5090) 附帶條件： 應再擬定細 部計畫並配 置適當公共 設施。	住宅區 (1.6365) 住宅區 (附)(0.8725) 附帶條件： 1.變更後住宅 區容積率調 降如下：建 蔽率為 100%，容積 率調降為 108%；當建 蔽率為 50%，容積 率調降為 120%。 2.如後續開發 地主有增加 容積率之需 求，得於申 請建照前完 成繳交代金 後恢復原容 積，代金計 算方式以自 願捐贈變更 後土地總面 積 40%作為 公共設施用 地，並依「臺 南市都市計 畫區土地變 更負擔公共 設施審議原 則」規定計 算代金抵繳 之。	1.本案係於民國 74 年 4 月 3 日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農業區現有聚落劃設，現況多屬原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建地目，且部分土地業已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建物分布密集難以執行附帶條件規定。 2.本變更案係為解決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之整體開發執行問題，並未新增設住宅區。 3.其中鹽水區水秀段 427 地號以北原甲種建築用地及建地目土地，為保障其既有建築權益變更為住宅區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得予免回饋。 4.其餘土地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調整其附帶條件改以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並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 40%。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8	8	8	文教區(明達中學)	文教區 (0.0555)	住宅區 (0.0555)	1.依民國 66 年 6 月 2 日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所載，私立明達中學係就其現有用地劃設，後於 99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考量明達中學為私立學校，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故將更正分區名稱為「文教區」，惟該文教區經 101 年 6 月 26 日「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2.考量明達中學係於民國 59 年(都市計畫發布前)即已設校，且該地區尚未辦理地籍重測，仍為圖解地籍，因規劃原意係以其現有校地範圍劃設，故以地號作為都市計畫執行依據。 3.參酌地籍線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30 日函所提供之土地使用範圍明細表(詳附件二)，就校方現況使用範圍修正文教區範圍。	
				住宅區 (0.1172)	文教區 (0.1172)		
9	9	9	特定區西南側與哪吒公園	未劃入計畫範圍(1.4632)	公五十八 (0.4147)	1.依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考量太子爺廟係為地方民眾信仰所在，惟其部分主體建物位處非都市土地，未能符合太子爺廟發展需求，爰將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變更為「附帶條件宗教專用區」，由廟方同意捐贈變更後總面積	1.變更範圍包括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 93、94、95、96、97、140(部)、148、151、152、153、154、155、
				宗教專用區(二)(附)(0.3777)	公五十八 (0.0562)		
					農業區 (1.0485)		
					農業區 (0.3215)		
				附帶條件： 1.宗教專用區(二)應由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自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之 30%土地予縣政府，前述土地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之代金方式折抵，並應於計畫發布實施後 1 年內完成捐贈，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捐贈，台南縣政府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恢復原計畫，太子爺廟方不得異議。 2. 案擴大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其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太子爺廟者，應由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於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否則本案維持原非都市土地之利用。 3. 本案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規定，以利執行。		30% 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交代金方式予原臺南縣政府。又依計畫書規定需於發布實施後 1 年內完成捐贈，惟廟方因未依規定辦理捐贈，目前已逾捐贈時效，爰配合後續整體規劃用地，先行變更為農業區，另原變更範圍涉及市有土地部分，則配合現況變更為公園用地。 2. 太子宮為新營區最大廟宇，香客絡繹不絕，惟因現況使用已臻飽和，太子宮及周邊地區亦經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定為推動重點景觀計畫要區。 3. 考量太子宮未來周邊地區之整體規劃及因應廟方發展需求，針對太子宮現況活動用地及後續預計規劃相關宗教使用之非都市土地，予以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強化後續整體規劃土地使用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4. 另考量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 151 地號現況已作哪吒公園使用，且為市有土地，故包括涉及原宗教專用區(二)(附)市有地範圍，以及屬非都市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併同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除可強化太子宮周邊整體規劃之景觀及空間使用，亦可增加本特定區之遊憩設施用地。	156、157、158 地號等 15 筆土地。 2. 變更為公 58 土地以臺南市政府所有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 151 地號為準。
10	10	-	鹽水排水南及鹽水排水範圍	住宅區(0.4654) 農業區(12.5525) 水溝用地(0.0007) 道路用地(0.2695)	河川區(13.0186)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依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091568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並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以	變更道路用地範圍中，包含 0.0026 公頃之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0.2695)	108 年 7 月 12 日南市水工字第 1080816155 號函認定將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範圍內土地劃設為河川區，詳附件三。	
				高速公路用地(0.087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0874)		
11	11	-	計畫區東側農業區	農業區(0.0139)	電路鐵塔用地(0.0139)	考量現況已作為電路鐵塔使用，且權屬為台電公司所有，故依地籍範圍予以檢討變更。	1.變更範圍包括柳營區雙和段 126、232 地號等 2 筆土地。 2.鹽水地政事務所 109 年 6 月 20 日所測字第 10900564 98 號函實地勘測雙和段 126 地號文件，詳附件四。
12	12	-	復興路及嘉芳叉口住宅區	道路用地(0.0214)	住宅區(附)(0.0214) 附帶條件：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計算代金抵繳之。	1.案內土地於民國 66 年擬定計畫劃設為 19M 特殊道路截角，後於 85 年依 6M 標準截角辦理土地徵收，現況已依標準截角開闢，並作為道路使用。 2.經查變更範圍內於民國 84 年申請建築執照，惟當時茄苳段 444 及 446 地號住宅區土地與道路境界線尚未完成逕為分割作業，致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建築基地範圍內。 3.考量該計畫道路已依一般道路 6M 標準截角開闢完成，且現況已供道路通行逾 20 年，原劃設之 19M 特殊道路截角尚無留設之必要性，且為避免損及民眾權益，故將該特殊道路截角之道路用地部分變更為住宅區，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辦理回饋，又案地土地權屬單	1.變更範圍包括新營區茄苳段 443、444-1 及 446-3 地號等 3 筆土地。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完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報內政部核定。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純且已有地上物，故改以繳納代金辦理回饋。 4.依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0年12月29日南市交綜字第1101587681號函略以，現況道路業依現況標準截角開闢逾20年，交通運作良好，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表示無意見，詳附件五。	
13	13	-	計畫區東側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1.0792)	道路用地(1.0792)	1.案內土地現況非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有土地且非供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使用之路段，現況分別為復興路及太子路部分路段，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管有之土地及部分私有土地，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 2.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0年7月20日南市工新二字第1100875458號函，針對高速公路用地擬調整為道路用地，表示無意見，詳附件六。	
14	-	-	特定區仁愛路西北側農路	農業區(1.3235)	道路用地(1.3235)	1.柳營區南外環為連接新營區及柳營區之重要道路之一，開闢完成迄今近10年，鄰近柳營區之人和、火燒店、士林、東昇等聚落，藉由柳營外環道通往銜接國道1號之新營交流道、台1線或至新營工業區就業，為節省時間常有用路人利用現有仁愛路西北側農路通行至柳營外環道，礙於現有農路僅2.5M~4M寬，常造成會車時險象環生。 2.因應當地聚落交通需求及改善交通瓶頸問題，經柳營區公所評估實有新增劃設道路之需求，並完成拓寬規劃評估案，劃設東西向15M寬計畫道路，建構區域完整之東西南北聯絡路網外，完善柳營市區銜接柳營外環道	

再公展 編號	報部 編號	原公展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之整體道路系統。 3.本案路線規劃方案，業經工務局 111 年 2 月 17 日南市工新二字第 1110242419 號函確認，詳附件七。	

表 2 變 9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階段)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9	特定區西南側與哪吒公園	農 業 區 (0.4720)	宗教專用區(二)(附) (0.3304) 公五十八(附) (0.1416)	1. 經太子宮初步規劃，新增宗教專用區部分係為符合既有太子宮廟建築物補辦建照基地需求，另規劃宗教服務專用區以做為後續新建香客及文創大樓使用，並設置宗教文化相關產物或文創產品之展示及銷售空間，以提供訪客及信徒使用。 2. 其中未來擬興建香客大樓範圍，配合後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申請旅館業登記之需求，並考量未來使用性質仍以宗教發展有關及相關服務設施為主，以「宗教服務專用區」分區進行規劃，並考量降低變更後宗教服務專用區與周邊現況農業用地產生使用性質不相容之情形，毗鄰外側農業用地部分，應規範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 3. 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之精神，予以調整變更相關分區為宗教專用區及宗教服務專用區，並配置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	1. 太子宮廟應回饋土地包括現況哪吒公園使用範圍及周邊土地，回饋地號包括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 93(部份)、94(部份)、97(部份)、140(部份)、148、152(部份)、153、154、155、156 及 157(部份)地號等 11 筆土地，應無償捐贈予臺南市政府。 2. 變更範圍毗鄰農業區部分，後續應於細部計畫訂定建築退縮規定。
		附帶條件： 1. 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二)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3. 本案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二)(附)其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太子爺廟者，應由太子爺管理委員會於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			
		農 業 區 (0.9369)	宗教服務專用區(附)(0.5621) 公五十八(附) (0.3748)		
		附帶條件： 1. 農業區變更為宗教服務專用區，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4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3. 本案範圍內之宗教服務專用區(附)，其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太子爺廟者，應由太子爺管理委員會於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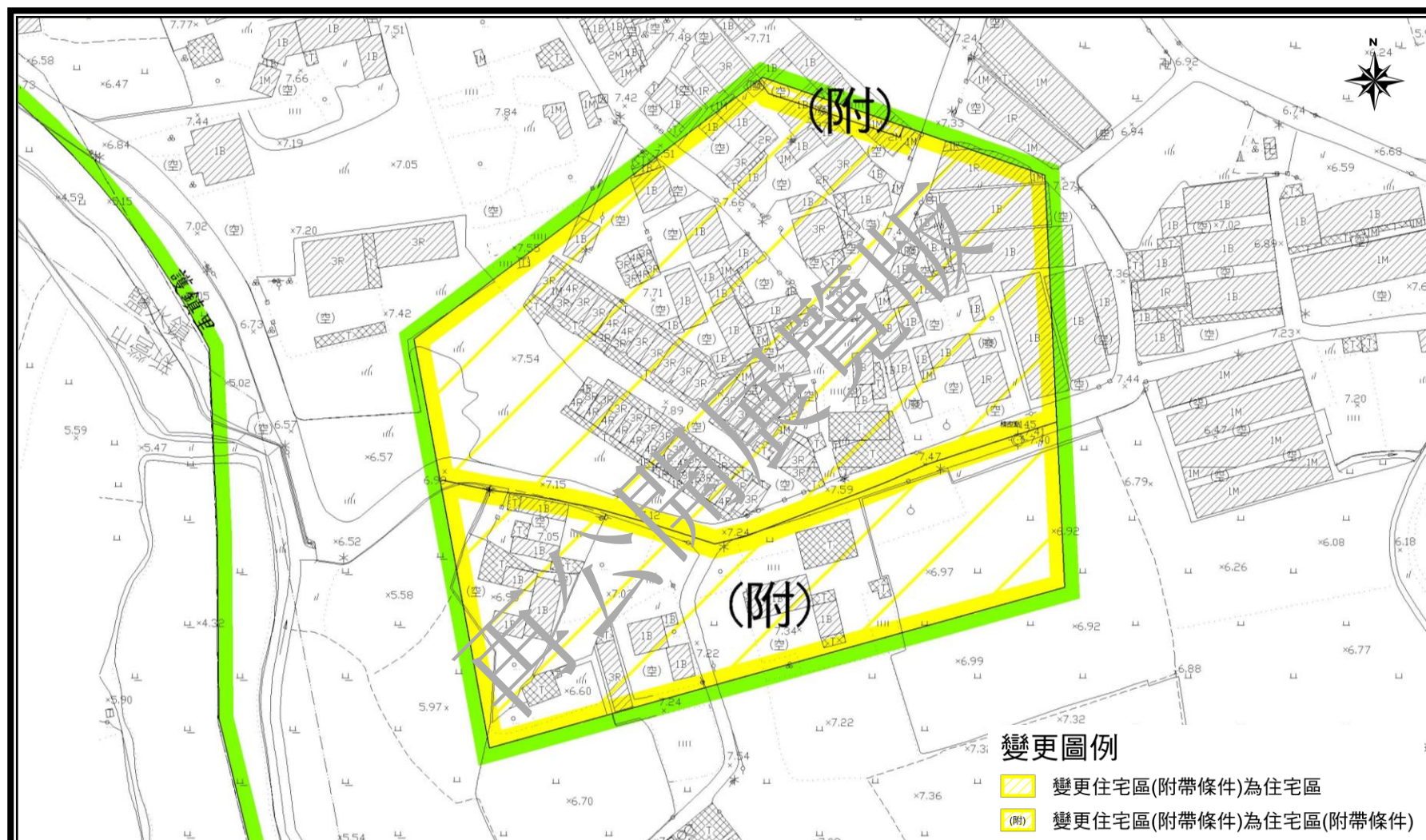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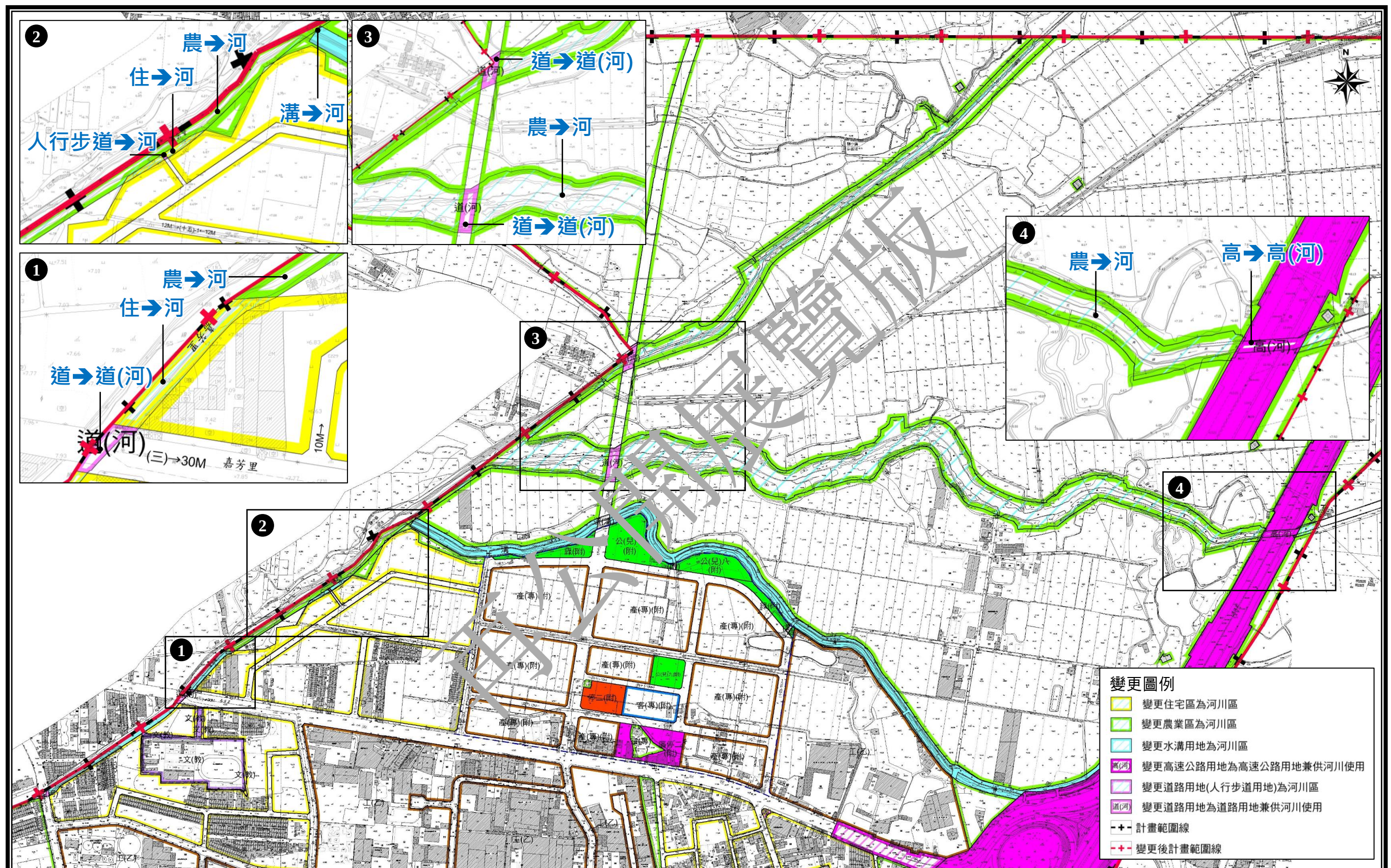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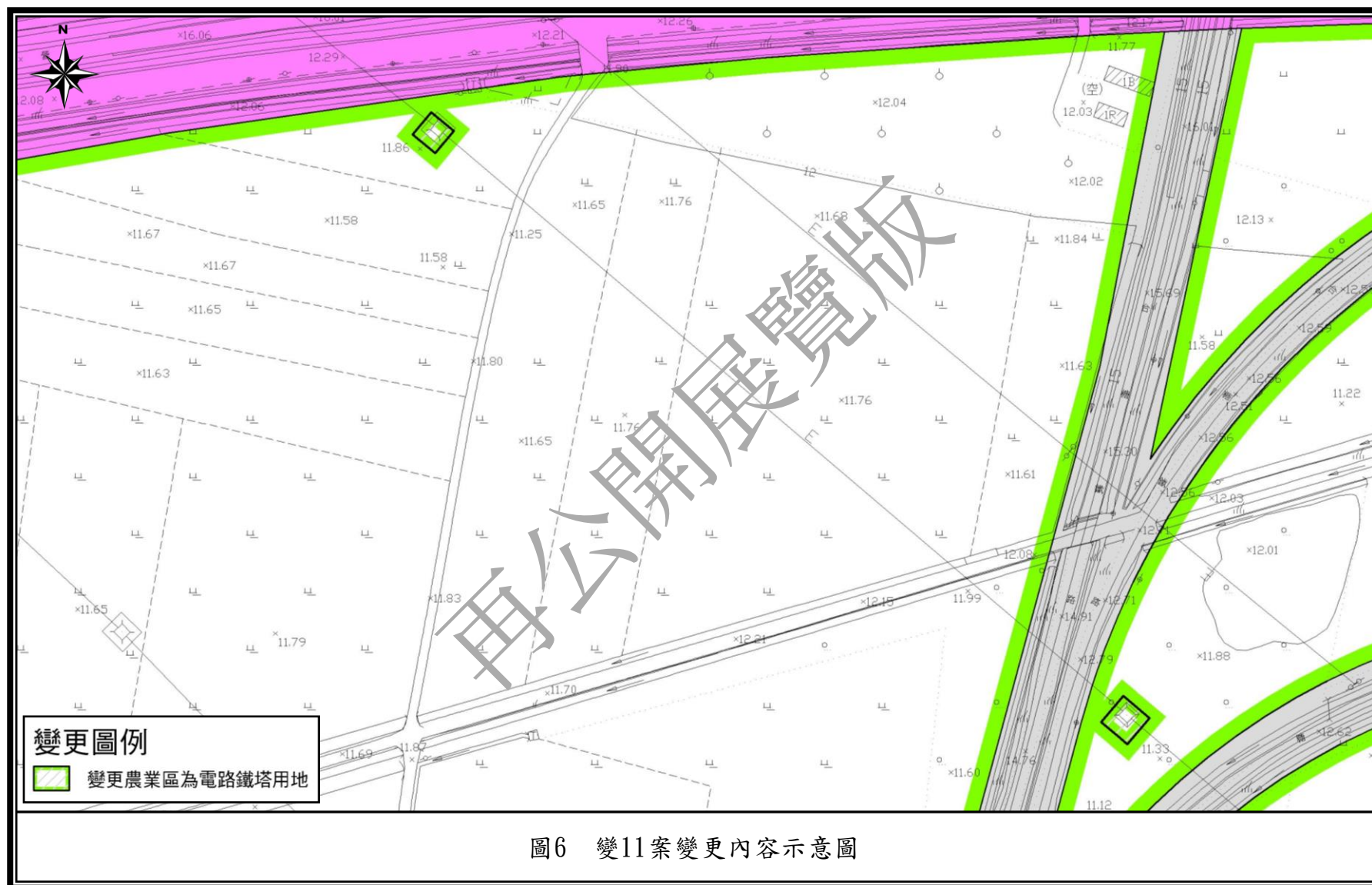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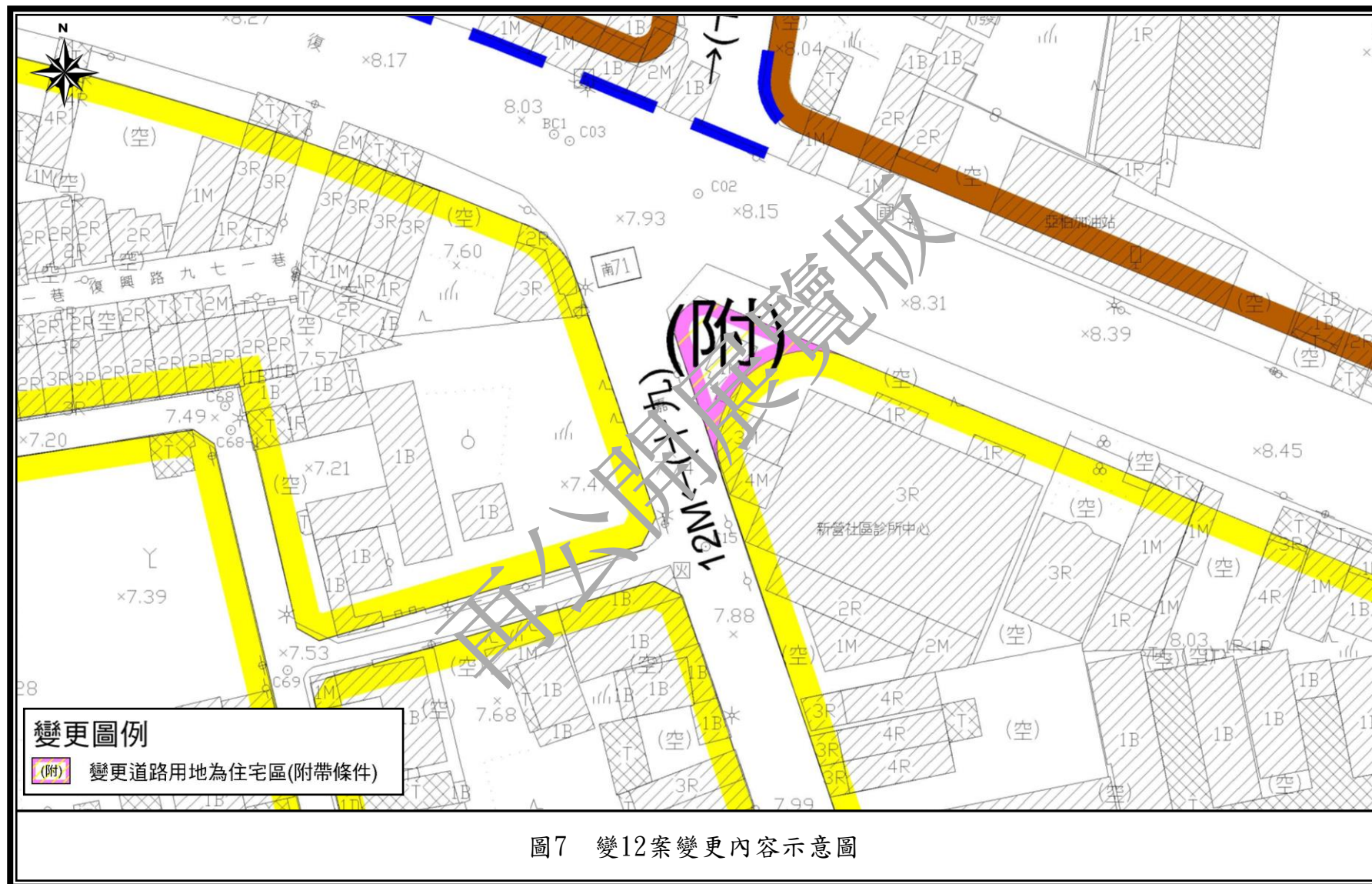
圖2 變5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3 變8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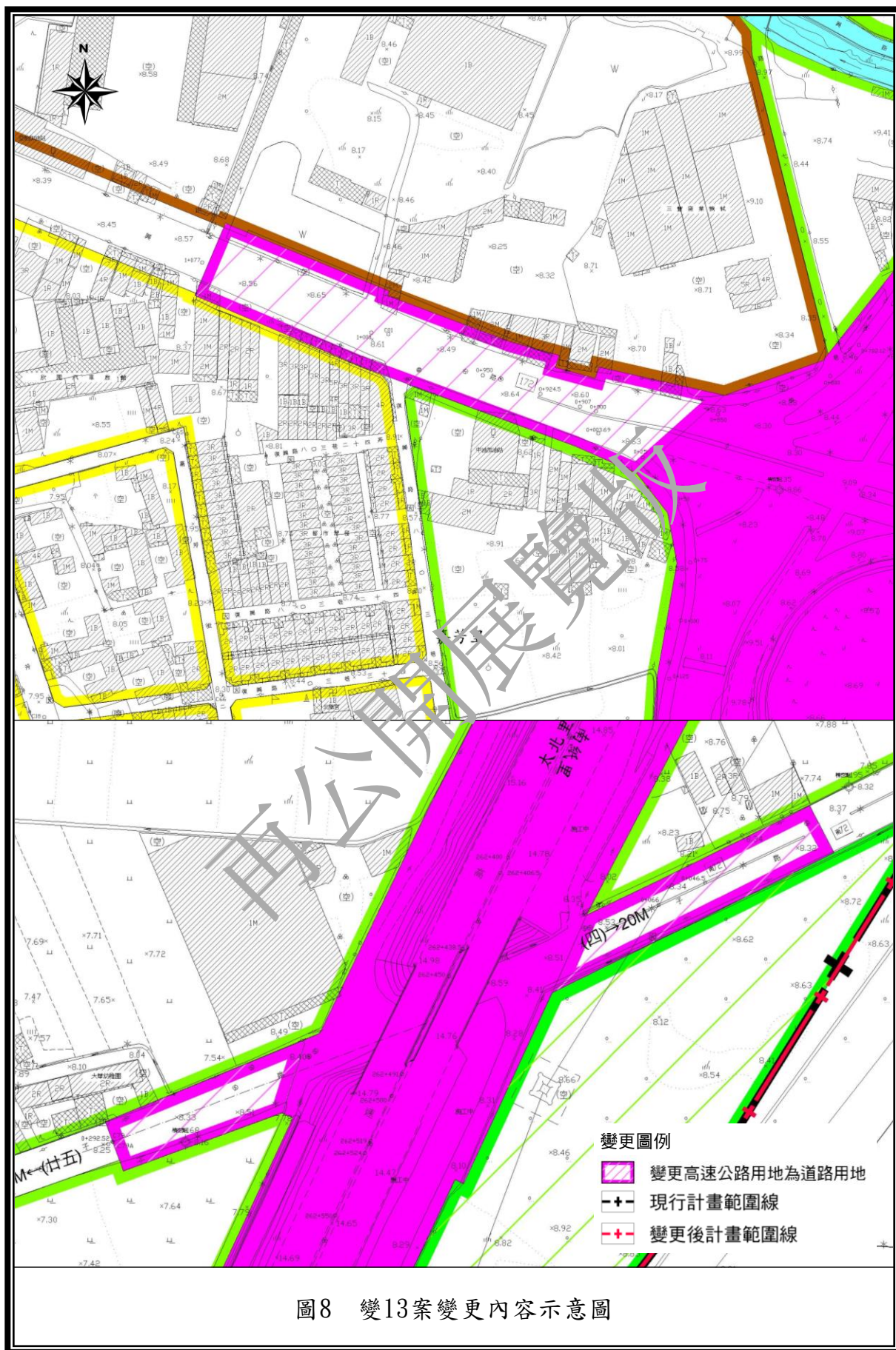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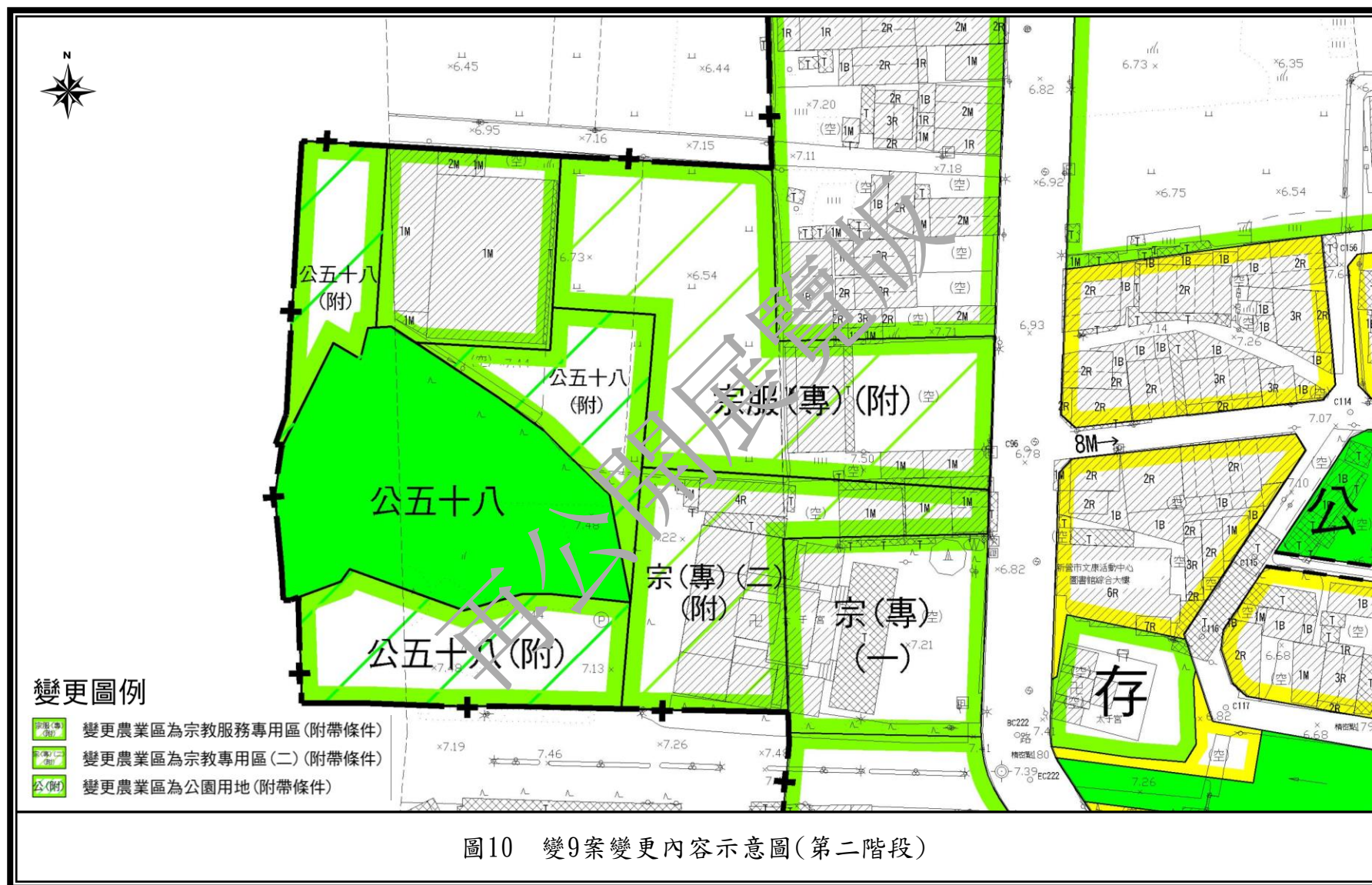




圖9 變14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署)
select

聯絡人：楊靜怡

聯絡電話：0492352911#118

電子郵件：an5646@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110811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127847_1110811085_111D2021115-01.pdf)

主旨：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5月24日第1012次會議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4月27日府都規字第1110491845號函。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12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11案)在卷。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1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3 案因與王委員翠雲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1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66-1 地號等、66 地號等、9-9 地號等、46 地號等、44-3 地號等、44-2 地號等、51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等 7 案。

第 2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南投縣部分）【第一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西屯地區細部計畫道路用地檢討）案」。

第 4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後續辦理案件第一案（西洪機場）、第二案（工乙-四）市地重劃開發期程展延案」。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嘉義縣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8 年（104-111）計畫）案」。

核定案件
第 11 案

-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吳鳳廟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相關設施設置）案」。
- 第 8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龍壽、迴龍地區（桃園市轄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棕線】相關設施設置）案」。
- 第 9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五）為機關用地（三十三））案」。
- 第 10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醫療專用區）（配合大千醫療社團法人竹南醫院新建計畫）案」。
-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第 1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鶯歌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八、散會：下午 12 時 51 分

第 11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9 月 30 日第 93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109146717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司，由本會蘇前委員瑛敏（召集人）、洪前委員啟東、彭委員光輝、徐委員中強及劉委員芸真組成專案小組，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110491845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臺南市政府 111 年 4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110491845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專案小組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詳附件一本會決議欄。

二、本次通盤檢討涉及公有土地變更部分，請市府檢視有無收回或廢止徵收等情事，並予以妥處，以維護民眾權益；本案實施進度及經費載明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文字，請市府查明後修正。

附件一、專案小組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部人4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 仁愛路至雙營橋產業道路	1. 本案係由地方民意代表建議拓寬本區仁愛路往外環道間產業道路，由於該路段涉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限制，需先進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方得執行，故於「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提出納入通盤檢討案。 3. 另依據「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次大會」審3案編號1-12案初步建議意見：「…請提供變更為道路用地之路線、寬度需求及變更範圍後，再提案討論」；以及本所109年10月28日召開之「仁愛路及火燒店庄內至外環道路聯絡道拓寬後續提案研議會議」會議結論：「…完成道路定線及範圍後建議仍需簽報市府同意核准後，再進行後續逕向內政部審議之事宜」，故本所確認路寬需求及道路範圍後，仍需簽報鈞府同意。 4. 本案已委託顧問公司完成評估規劃期末報告，目前業已完成建議路寬(15米)、使用範圍及使用面積並套繪於地籍圖上。 5. 為使本案順利後續提通盤檢討案，本所於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3次大會後於109年10月28日曾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仁愛路及火燒店庄內至外環道路聯絡道拓寬後續提案研議會議」尋求各單位協助並做成會議結論：「…需俟完成道路定	柳營區仁愛路至雙營橋之產業道路(農業區)劃設為15M道路用地。	建議酌予採納。 修正內容： 部分農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詳附圖一) 理由： 1. 本案係「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接獲本市沈家鳳議員服務處提出「柳營區仁愛路至雙營橋產業道路之路段，為民眾使用最頻繁、最便捷道路，仁是農路狹窄，難以會車，建議拓寬長度約200公尺，並依現況再評估道路需求寬度」及民眾提出「柳營區平和段農業區土地劃設道路供地方通行」等意見。 2. 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9月30日第93次大會決議：「原則同意柳營區公所列席人員意見，考量柳營市區銜接柳營外環道之整體道路系統及火燒店聚落地區交通需求，確有新增劃設計畫道路之需求。惟公所刻正辦理道路規劃評估報告，俟完成道路定線後並經道路主管機關確認變更範圍後，再另以逕向內政部陳情案件辦理。」 3. 嗣經本市柳營區公所於110年7月間完成「仁愛路及火燒店庄內至外環道路聯絡道拓寬規劃評估」案，並經本府工務局111年2月17日以南市工新二字第1110242419號函確認變更範圍在案。 4. 綜上，考量柳營市區銜接	除將道路截角納入變更範圍，修正如附表一、附圖一外，其餘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線並經主管機關確認變更範圍後，再經由都發局送內政部進行後續審議。」，相關地籍預為分割部分，建議待本案完成都市計畫公展及變更案確認通過後，再送地政單位進行分割，以避免後續須多次更正地籍之情事。		柳營外環道之整體道路系統及火燒店聚落地區交通需求，故依柳營區公所提供之用地範圍，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部人5	王○揚君 柳營區平和段68地號	1. 座落在臺南市柳營區平和段68地號土地長期被編定為行水區，未履行憲法規定得徵收之，實顯執政者是無能或霸道，請予妥適處理。 2. 上開土地在國民黨李雅樵縣長，強行建造堤防，未徵收補償，到民進黨時代口口聲聲轉型正義，不曉得是沒有能力還是跟國民黨一樣霸道無能。長期支持貴黨，真讓多數被農業區改成行水區受害人失望透頂。 3. 由本人向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多個直轄市都徵收完竣，唯獨臺南市轄區是最多被遺忘的一群，不知臺南市選出來立法委員是無心，或無爭取轉型正義方案，因此懇請貴委員能撥少許時間，讓被霸權昏官撥亂反正。如果政府無能為力，本人僅希望將上開土地恢復為農業區，並將堤防限縮在水利署所有的排水溝上，讓我們這群受害者能向金融機構貸款，以維生計。	將柳營區平和段68地號土地恢復為農業區，並將堤防限縮在水利署所有的排水溝上。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歷次都市計畫變更情形說明如下： (1)66年6月2日擬定「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劃設為農業區。 (2)72年3月1日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份農業區變更為河川用地及堤防用地)」，係因應九三水災損失慘重，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及消除水患，台灣省政府緊急辦理急水溪整治工程，逕為變更農業區為河川用地。 (3)74年4月3日發布實施「變更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作業補充規定」，變更河川用地為行水區。 (4)86年3月12日發布實施「變更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79.3.28台(79)內營字第770792號函規定，變更分區名稱由行水區為河川區。 (5)99年8月20日發布實施	照市府研析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分區維持河川區。 2.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109 年 3 月 26 日水五管字第 10902036190 號函覆，臺南市柳營區平和段 68 地號該筆土地全數坐落於該局轄管急水溪河川區域內，故依據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016141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3 號會銜函之「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仍應劃定為「河川區」。 3. 另有關土地徵收事宜，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水五管字第 10902036190 號函覆，該筆地號土地該局目前尚無核定辦理河道疏濬、河道整理或相關工程施工計畫，故上揭地號土地目前無法據以辦理徵收。	

附表一、部人 4 案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審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部人 4	特定區東南側仁愛路	農業區(1.3235)	道路用地(1.3235)



附圖 審議編號部人 4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10 年 3 月 11 日及 110 年 10 月 14 日 2 次會議)：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一、 整體發展構想：

(一) 本計畫區位處新營、鹽水及柳營三行政區交界，並以新營交流道為主要活動節點。考量本區毗鄰鹽水月津港觀光遊憩、新營紙廠及柳營科技工業區產業廊帶資源，爰請就臺南市國土計畫角度，詳予補充本案發展定位與策略，以落實引導計畫發展。

(二) 請強化說明本次通檢提出之整體發展構想及變更內容關聯性，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二、 計畫人口：本區計畫人口為 11,500 人，現況人口約 8,833 人，且近年人口呈現負成長趨勢，相關人口預測推估與現況大致相同。此次通盤檢討仍維持原計畫人口，請市府補充臺南市國土計畫人口總量、周圍人口分派等推估分析資料，並補充具體人口引進之策略。

三、 公共設施用地：

(一)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及計畫人口核算，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9.38 公頃，佔全部計畫面積 0.86%，遠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規定。故建請市府查明是否有同條文除外規定之特殊情形，不足部分請研提具體因應措施後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 考量市府刻依本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請市府補充敘明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未納入公設專通辦理之緣由，及兩者處理共通性與差異性，以確保公共設施保留地處理方式公平一致，並納入計畫書載明。

四、都市防災：請於計畫書內補充工業區非天然性災害資料，並就相關災害潛勢及環境敏感區造成之影響，研訂改善策略。

五、土地使用計畫

(一) 產業發展原則及策略：

1. 本特定區雖指認區內農業區可適度作為產業發展腹地，作為工業區未來擴充基地，惟請補充說明前開農業區發展現況(包含廠房分布區位、合法及未登記工廠家數、業種型態等)以及區位勘選原則，以茲明確。
2. 建議市府積極預擬整體性公共設施(如廢棄物、污水..之處理)及道路系統等配套規劃，並於計畫書章節補充前開整體性公共設施規劃構想之指導原則及配套措施，以引導後續變更開發並兼顧維護周邊農業生產環境。

(二) 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9 案：

1. 查本案前於 99 年三通已考量太子宮廟用地需求，變更非都市土地為宗教專用區(二)。惟前開附帶條件尚未完成，本次通檢又擬將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劃入都市計畫範圍內作為公園用地、宗教專用區及宗教服務專用區。基於土地使用合理性及計畫範圍完整性，請市府補充說明臺南市國土計畫針對本區之指導原則、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地變更之意見、現行非都市土地分區及用地得否容許作宗教建築使用、前次通檢附帶條件辦理情形檢討等資料，並分析本案

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之必要性。

2. 請市府說明變更規模及回饋措施是否符合全市通案性原則，並補充宗教服務專用區之使用項目及強度，俾供審議參考。
3. 考量香客大樓未來引入之觀光遊憩人口，其產生之生活污水、交通流量恐衝擊周邊農業區環境。為確保農業生產功能及環境寧適性，請市府說明相關因應改善策略及交通管理措施(如停車場分佈、車輛臨停動線或接駁措施等)。
4. 為確保本次檢討後能如期完成附帶條件，參採市府列席人員所提建議(詳表二、表三、圖一、圖二)，分階段辦理變更：
 - (1)第一階段：為增加計畫區內透透開放空間，以及配合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定新營太子宮為重點景觀示範區，將現況作公園使用之市有土地與太子宮周邊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另考量計畫範圍完整性，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 95 及 96 地號等 2 筆非都市土地亦併同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 (2)第二階段：有關配合廟方使用需求擬變更宗教專用區(二)及宗教服務專用區部分，因涉及與廟方協商，故納入下一階段辦理；倘協商未有共識者，則再提請專案小組討論。

六、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計畫書 p. 4-4 及 p. 4-5 有關淹水潛勢分布圖，請市府查明後修正。
- (二)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備註說明其他土地取得方式之類型，並補充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三)計畫案名請依審議結果調整，並請市府將變更內容明細表

備註欄所載之地號予以刪除，以避免日後地籍變動造成執行疑義。

七、後續應辦理事項：

- (一) 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 (二) 本案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三) 計畫書未來辦理核定作業時，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詳予製作，並將相關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年期，以茲妥適。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一；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詳表四。

表 1、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計畫目標年期	民國 110 年	民國 125 年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予以修訂之。		除變更理由補充臺南市國土計畫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2	計畫總面積	1,091.7840 公頃	1,091.6119 公頃	1. 配合本次擴大都市計畫及都市計畫範圍訂正調整計畫總面積。 2. 本次計畫範圍共劃出 0.1721 公頃： (1) 變 3 案：劃出計畫範圍 1.4218 公頃。 (2) 變 7 案：劃入計畫範圍 0.0749 公頃。 (3) 變 9 案：劃入計畫範圍 1.1748 公頃。		除配合變更內容編號第 9 案修正面積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3	都市計畫圖訂正(特定區北側範圍)	農業區(1.3348) 道路用地(0.0088) 高速公路用地(0.0782)	劃出計畫範圍(1.4218)	1. 經查北側都市計畫範圍展繪線與舊版展繪線相符,惟與地籍展繪線不符。 2. 本特定區計畫係於民國 65 年 5 月 2 日發布實施在案,北側都市計畫邊界線為鹽水地政事務所於民國 68 年辦理逕為分割,惟地籍線與都市計畫邊界線不符,以致多筆土地仍編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又現況多已建築作居住使用。因 68 年辦理地籍逕割所依據之原始樁位資料已不可考,考量地籍已辦理分割且為維護民眾權益,故以影響民眾權益最小之原則,參酌地籍線調整都市計畫範圍線。	範圍包括新營區後鎮段 2300-1、2357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全部劃出計畫範圍外;新營區後鎮段 630-3~630-5、1554-1、1554-2、2047、2048、2048-2、2049、2053、2054、2056、2056-2、2057~2059、2064、2064-3、2082、2083、2292~2295、2295-1、2296-1、2307~2313、2349、2356、2360~2362、2370~2375、2381~2384 地號等 48 筆土地之部分劃出計畫範圍外;鹽水區水秀段 185、384、389-5、389-8~389-11、390、398~401、409~411	除配合綜合意見六、(三)刪除地號及補充高速公路局針對已徵收開闢之高速公路用地劃出計畫範圍之意見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413-2~413-7 、 455、466-1、485、 485-1~485-4 、 508、803 地號等 30 筆土地之全部 劃出計畫範圍 外；鹽水區水秀 段 59、66、71、 74、75、81~83、 101、104、105、 107、112、114、 123、126-1、133、 133-1、133-2、 139、141、146、 146-1、148、152、 155、163、164、 165、173、174、 178、181、182、 193~196、383、 385-1、385-3、 386~389、 389-1~389-4、 389-6、389-7、 391、397、402、 407、408、 412-10~412-14、 412-8、412-9、 413、413-1、 413-10~413-14、 413-8、413-9、 457、466、478、 486、 486-2~486-4、 509、513、515、 524、575、601、 602、605、607、 709、710、720、 725~727、732、 733、809 地號等 97 筆土地之部分 劃出計畫範圍 外。	
4	都市計畫圖訂正(柳營外環道)	河川區(0.1068)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1068)	1.柳營外環道位於本特定區東側且現況已依地籍線開闢完成。 2.為避免損及人民權益，爰依地籍線及現況調整道路用地兼供河		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1070)	河川區(0.1070)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5	特定區西端北農業區現聚落	住宅區(2.5090) 附帶條件： 應再擬定細部計畫並配置適當公共設施。	住宅區(1.6365) 住宅區(附)(0.8725) 附帶條件： 1.變更後住宅區建蔽率為60%，容積率調降為108%；當建蔽率為50%，容積率調降為120%。 2.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4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1.本案係於民國74年4月3日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配合農業區現有聚落劃設，現況多屬原非都市土地甲種建築用地及建地目，且部分土地業已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建物分布密集難以執行附帶條件規定。 2.本變更案係為解決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之整體開發執行問題，並未新增設住宅區。 3.其中鹽水區水秀段427地號以北原甲種建築用地及建地目土地，為保障其既有建築權益變更為住宅區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得予免回饋。 4.其餘土地依「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調整其附帶條件改以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並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40%。 5.經查106年鹽水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秀里防災地圖」，該地區以鹽水國小為避難收容處所，主要以南74及土庫路為主要疏散避難方向。本次變更範圍內分布2條現有巷道，土地權屬皆包括私有、及公有土地，寬度分別為3.1~4.6米，	1.範圍包括鹽水區水秀段413-46~413-51、415-32、427、428、428-1~428-74、429-9、429-26~429-37、446、446-1~446-5、448、448-1、448-2、448-3、448-5~448-22、449、450-1、451-1、578-1、583-1、583-596、597-1、598-1、608-1、609-613、613-1、613-2、614-619、623、631-1、644、644-1、644-2、645、648、649、652-658、661、805-1地號等176筆土地。 2.其中鹽水區水秀段413-46~413-51、415-32、427、428、428-1~428-74、429-9、429-26~429-37、446、446-1~446-5、448、448-1、448-2、448-3、448-5~448-22、449、450-1、451-1、578-1、583(部	本案除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1.基於都市防災動線考量，請於細部計畫內妥為訂定建築退縮規定。 2.變更理由第5點無涉變更事項，請予以刪除。 3.請配合「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調整附帶條件第2點有關代金繳納方式。 4.請依綜合意見六、(三)刪除地號。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6.2~9.6 米，可連接至土庫路，串聯防災避難動線。	分)、584、585、586(部分)、587-596、597-1、598-1、608-1、609-613、613-1、613-2、614-619、623、631-1、805-1(部分)地號等 161 筆土地，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得予免回饋。	
6	高速公路東側綠地用地	綠地用地(1.9033)	農業區(1.9033)	1. 本案係於 90 年配合「台紙新營廠(部分土地)申請設置工商綜合區案」辦理變更，惟該工商綜合區已逾開發期限。 2. 東側工商綜合區範圍，業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4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新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計畫圖重製)案」將工商綜合專用區恢復原分區使用，屬本計畫區範圍併同將綠地用地恢復為原農業區使用。		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7	特定區西北側鹽水市畫界處	農業區(0.0913) 未劃入計畫範圍(0.0749)	公園用地(公五十九)(0.1662)	配合市府刻正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月津港公 18 水岸步道延伸規劃設計案」，為延伸「鹽水都市計畫」公 18-3 用地自行車親水步道及範圍完整性，故將鹽水區水秀段 384 地號及沿土庫路南側之同段 385-3(部份)地號國有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	範圍包括鹽水區水秀段 384、385-3(部分)地號等 2 筆土地。	本案除請市府於實施進度及經費載明公 59 用地取得方式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8	文教區(明達中學)	文教區(0.0555)	住宅區(0.0555)	1.依民國66年6月2日發布實施之「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所載，私立明達中學係就其現有用地劃設，後於99年8月19日發布實施「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考量明達中學為私立學校，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故將更正分區名稱為「文教區」，惟該文教區經101年6月26日「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皆不相符。 2.考量明達中學係於民國59年(都市計畫發布前)即已設校，且該地區尚未辦理地籍重測，仍為圖解地籍，因規劃原意係以其現有校地範圍劃設，故以地號作為都市計畫執行依據。 3.參酌地籍線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1月30日函所提供之土地使用範圍明細表(詳附件一)，就校方現況使用範圍修正文教區範圍。	範圍包括鹽水區鹽水段1620-10、1620-13、1620-29、1620-30、1620-31、1620-32、1620-33、1625-2、1625-3、1625-4、1625-5、1625-6(部分)、1626、1626-1、1628-1、1628-6(部分)、1628-13、1628-14、1629、1630及1631地號等21筆土地。	除請依綜合意見六、(三)刪除地號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住宅區(0.1172)	文教區(0.1172)			
9	特定區西側哪吒公園	農業區(0.2665)	宗教專用區(二)(附)(0.0781)	1.依民國99年8月20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考量太子爺廟係為地方民眾信仰所在，惟其部分主體建物位處非都市土地農牧	1.太子宮廟應回饋土地包括現況哪吒公園使用範圍及周邊土地，回饋地號包括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93(部份)、94(部份)、97(部份)、	本案請依綜合意見五、(二)修正後通過。
			宗教服務專用區(附)(0.1884)			
		宗教專用區(二)(附)(0.3777)	公五十八(0.0562)			
			宗教專用區(二)(附)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0.2488)	用地，未能符合太子爺廟發展需求，爰將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變更為「附帶條件宗教專用區」，由廟方同意捐贈變更後總面積 30%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交代金方式予原臺南縣政府。又依計畫書規定需於發布實施後 1 年內完成捐贈，惟廟方因未依規定辦理捐贈，目前已逾捐贈時效。	140(部份)、148、152(部份)、153、154、155、156 及 157(部份)地號等 11 筆土地，應無償捐贈予臺南市政府。	
			公五十八(附)(0.0727)			
	未劃入計畫範圍(1.1748)		公五十八(0.4147)			
			宗教專用區(二)(附)(0.0035)			
			宗教服務專用區(附)(0.4249)			
			公五十八(附)(0.3317)	2.考量太子宮為新營區最大的廟宇，香客絡繹不絕，惟因現況使用已臻飽和，且相鄰土地多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及非都市土地，實難以擴充宗教相關設施，為滿足廟方未來發展需求，將前次通盤檢討尚未完成附帶條件之宗教專用區(二)與現址相鄰之非都市土地併納入整體規劃。	2.變更為公 58 土地以臺南市政府所有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 151 地號為準。	
	附帶條件： 1. 宗教專用區(二)應由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之 30%土地予縣政府，前述土地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之代金方式折抵，並應於計畫發布實施後 1 年內完成捐贈，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捐贈，台南縣政府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恢復原計畫，太子爺廟方不得異議。 2. 本案擴大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其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太子爺廟者，應由太子爺管理委員會於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否則本案維持原非	附帶條件： 1.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3.本案擴大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附)，其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太子爺廟者，應由太子爺管理委員會於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證明文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都市土地之利用。 3.本案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規定，以利執行。	件。 4.考量降低變更後宗教服務專用區與周邊現況農業用地產生使用性質不相容之情形，毗鄰外側農業用地部分，應自建築基地範圍線設置至少3公尺之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	請旅館業登記之需求，並考量未來使用性質仍以宗教發展有關及相關服務設施為主，以「宗教服務專用區」分區進行規劃，並考量降低變更後宗教服務專用區與周邊現況農業用地產生使用性質不相容之情形，毗鄰外側農業用地部分，應規範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 5.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之精神，予以調整變更相關分區為宗教專用區及宗教服務專用區，並配置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 6.另考量市有地太子宮段埤子厝小段151地號現況已作哪吒公園，故整合規劃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並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		
10	鹽水排水及水線南排水範圍	住宅區(0.4654)	河川區(13.0186)	考量河川治理需求，配合將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範圍內土地予以檢討變更。		本案除請依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敘明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12.5525)				
		水溝用地(0.0007)				
		道路用地(0.2695)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2695)			
		高速公路用地(0.0874)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0.0874)			
11	計畫區東	農業區(0.0139)	電路鐵塔用地(0.0139)	1.考量現況已作為電路鐵塔使用，且權屬為台	變更範圍包括柳營區雙和段	除將變更理由第2點移至備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側 農 業 區			電公司所有，故依地籍範圍予以檢討變更。 2.案經鹽水地政事務所109年6月20日所測字第1090056498號函表示，經本所實地勘測，該鐵塔全部坐落於柳營區雙和段126地號內，故依地籍範圍予以檢討變更(詳附件二)。	126、232 地號等2筆土地。	註欄外，其餘照市府核議意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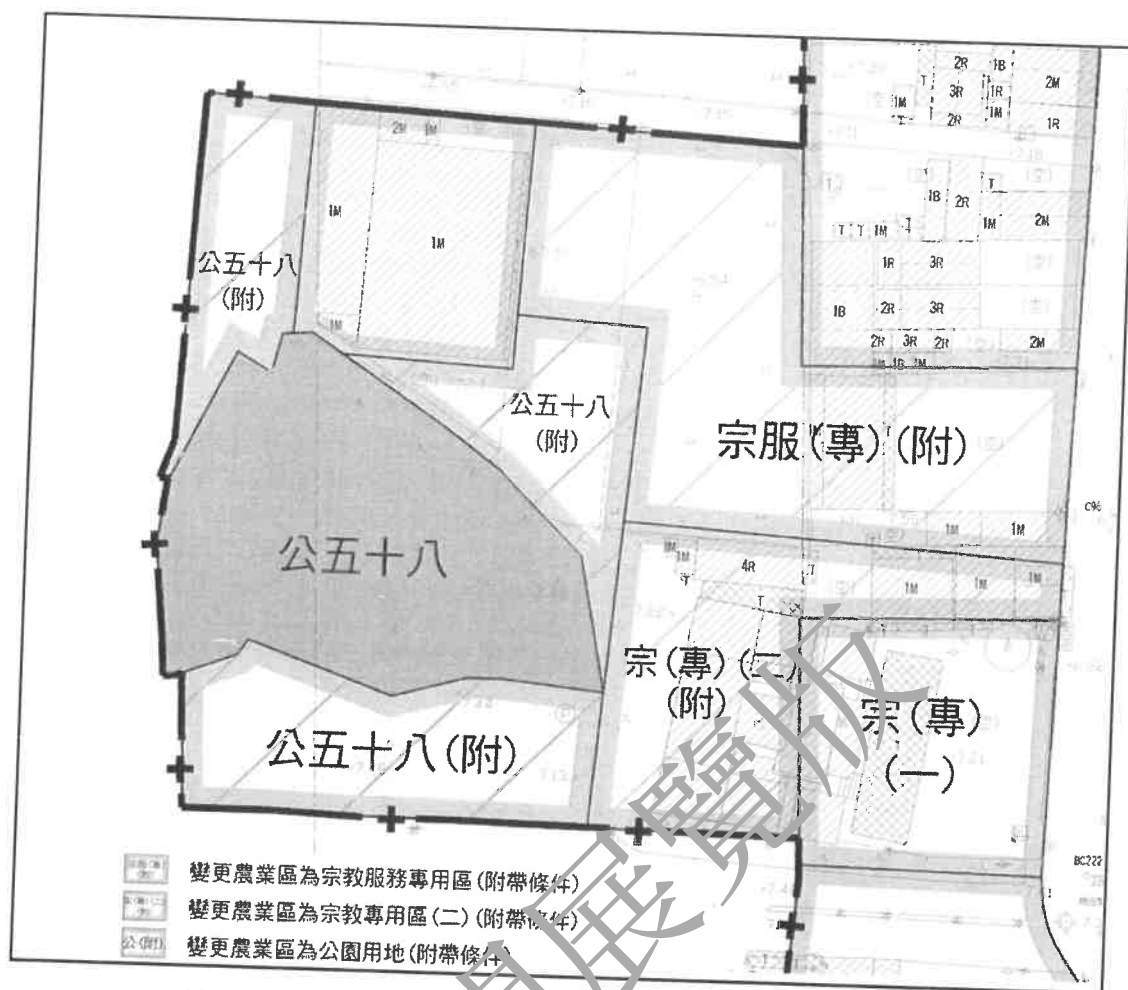
再公開展覽版

表二、變 9 案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階段)

變更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9	特定區西南側與哪吒公園	未劃入計畫範圍(1.4632)	公 五 十 八 (0.4147)	1.依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布實施之「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考量太子爺廟係為地方民眾信仰所在,惟其部分主體建物位處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未能符合太子爺廟發展需求,爰將非都市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並變更為「附帶條件宗教專用區」,由廟方同意捐贈變更後總面積 30%公共設施用地並以繳交代金方式予原臺南縣政府。又依計畫書規定,需於發布實施後 1 年內完成捐贈,惟廟方因未依規定辦理捐贈,目前已達回饋規定時效,爰配合後續整體規劃用地,先行變更為農業區,另原變更範圍涉及市有土地部分,則配合現況變更為公園用地。	變更為公 58 用地之土地,以臺南市政府所有之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 151 地號為準。
			農 業 區 (1.0485)		
		宗教專用區(二)(附)(0.3777)	公 五 十 八 (0.0562)		
			農 業 區 (0.3215)		
		附帶條件： 1.宗教專用區(二)應由太子爺廟管理委員會，與縣政府簽訂協議書，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之 30% 土地予縣政府，前述土地以繳交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 4 成之代金方式折抵，並應於計畫發布實施後 1 年內完成捐贈，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捐贈，台南縣政府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予以恢復原計畫，太子爺廟方不得異議。 2.本案擴大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其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太子爺廟者，應由太子爺管理委員會於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否則本案維持原非都市土地之利用。 3.本案涉及回饋部分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與縣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中規定，以利執行。		2.太子宮為新營區最大廟宇，香客絡繹不絕，惟因現況使用已臻飽和，太子宮及周邊地區亦經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定為推動重點景觀計畫要區。 3.考量太子宮未來周邊地區之整體規劃及因應廟方發展需求，針對太子宮現況活動用地及後續預計規劃相關宗教使用之非都市土地，予以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以強化後續整體規劃用地使用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4.另考量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 151 地號現況已作哪吒公園使用，且為市有土地，故包括涉及原宗教專用區(二)(附)市有地範圍，以及屬非都市土地納入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併同檢討變更為公園用地，除可強化太子宮周邊整體規劃之景觀及空間使用，亦可增加本特定區之遊憩設施用地。	

表三、變9案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二階段)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9	特定區西南側與哪吒公園	農業區(0.4720)	宗教專用區(二)(附)(0.3304) 公五十八(附)(0.1416) 附帶條件： 1.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二)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3.本案範圍內之宗教專用區(二)(附)其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太子爺廟者，應由太子爺管理委員會於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	1.經太子宮初步規劃，新增宗教專用區部分係為符合既有太子宮廟建築物補辦建照基地需求，另規劃宗教服務專用區以做為後續新建香客及文創大樓使用，並設置宗教文化相關產物或文創產品之展示及銷售空間，以提供訪客及信徒使用。並規劃於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於 5 年內完成興建計畫。 2.其中未來擬興建香客大樓範圍，配合後續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申請旅館業登記之需求，並考量未來使用性質仍以宗教發展有關及相關服務設施為主，以「宗教服務專用區」分區進行規劃，並考量降低變更後宗教服務專用區與周邊現況農業用地產生使用性質不相容之情形，毗鄰外側農業用地部分，應規範隔離綠地或退縮建築。 3.參照「臺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之精神，予以調整變更相關分區為宗教專用區及宗教服務專用區，並配置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	1.太子宮廟應回饋土地包括現況哪吒公園使用範圍及周邊土地，回饋地號包括太子宮段埤子底小段 93(部份)、94(部份)、97(部份)、140(部份)、148、152(部份)、153、154、155、156 及 157(部份)地號等 11 筆土地，應無償捐贈予臺南市政府。 2.變更範圍毗鄰農業區部分，後續應於細部計畫訂定建築退縮規定。
		農業區(0.9369)	宗教服務專用區(附)(0.5621) 公五十八(附)(0.3748) 附帶條件： 1.農業區變更為宗教服務專用區，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4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2.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臺南市政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將應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一次全數無償移轉予臺南市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3.本案範圍內之宗教服務專用區(附)，其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太子爺廟者，應由太子爺管理委員會於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證明文件。		



圖二、變9案修正後變更內容示意圖(第二階段)

表四、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建議
部人 1	張殷○ 華	新營區 茄苳段 444-1 、446-3 地號道 路用地	1. 新營區茄苳段 444-1、446-3 地號自民國 66.6.2 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案編為道路用地，迄今 43 年，此處仍維持 43 年前狀況，並未依都市計畫改變道路截角弧度，顯示無此必要，請將地目變更。 2. 民國 84 年申請 A 新營區茄苳段 439-2、446、447 及 B 新營區茄苳段 443、444、446、448 二棟建物建照，其建築面積、建蔽率等皆將新營區茄苳段 446 地號全數計入，時臺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照及使照，但未告知新營區茄苳段 446 部分為道路用地。 3. 民國 109 年 9 月申請使用分區時，鹽水地政事務所才通知新營區茄苳段 444、446 地號各分割出 444、444-1、446-2、446-3 地號為道路用地。 4. 地價稅從 66 年迄今仍以住宅稅率徵收。	建議將新營區茄苳段 444-1、446-3 地號依臨近 446-2 地號恢復原地目為住宅用地，以便解決新營區復興路 863、865 號建蔽率之困擾。	建議酌予採納。 修正內容： 新營區茄苳段 443、444-1 及 446-3 地號道路用地變更為附帶條件住宅區。(詳附圖一) 附帶條件： 1. 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計算代金抵繳之。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理由： 1. 案內土地於民國 66 年擬定計畫劃設為 19M 特殊道路截角，後於 85 年依 6M 標準截角辦理土地徵收，現況已依標準截角開闢，並作為道路使用。 2. 陳情人於民國 84 年申請建築執照，惟當時茄苳段 444 及 446 地號住宅區土地與道路境界線尚未完成逕為分割作業，致部分道路用地納入建築基地範圍內，並於 85 年 4 月 19 日領有 (85) 年南建局使字 1097 號使用執照在案。又鹽水地政事務所於 109 年辦理茄苳段 444 及 446 逕為分割作業，分割後同段 444-1 及 446-3 位屬道路用地。 3. 考量該計畫道路已依一般道路 6M 標準截角開闢完成，且現況已供道路通行逾 20 年，原劃設之 19M 特殊道路截角尚無留設之必	採納市府列席人員說明(酌予採納)及所提變更內容，並請市府補充交通主管單位評估是否影響交通系統之意見，變更內容如附表一、附圖一。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建議
					要性，且為避免損及民眾權益，故將該特殊道路截角之道路用地部分變更為住宅區。 4.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土地，涉及土地使用價值提高，為落實受益者負擔之精神，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至少應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為30%。 5. 依本府刻正辦理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考量土地權屬單純且已有地上物，故改以繳納代金辦理回饋。	
部 人 2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南 區養護 工程分 局	高速公路用地	1. 高速公路局前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路字第 1090006036 號函暨同月 16 日以路字第 1090005498 號函（諒達）向貴府都市發展局表示，經初步檢視該局管有土地使用現況均已取得並開闢供高速公路使用，現階段及未來尚無再開發之需求；至於高速公路用地範圍，為符現況，建議原則以該局管有土地範圍為準，合先敘明。 2. 再查「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高速公路用地範圍部份現況並無高速公路局管有土地或高速公路相關設施，建請貴府重新檢討改劃為其他適當使用區為宜。	建議酌予採納 修正內容： 部分高速公路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詳附圖二） 理由： 1. 建議非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管有土地且現況並非供高速公路相關設施使用之土地（分別為復興路及太子路部分路段），即屬工務局管有之土地及部分私有土地檢討變更為道路用地。 2. 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0 年 7 月 20 日南市工新二字第 1100875458 號函，針對高速公路用地擬調整為道路用地，表示無意見。	採納市府列席人員說明（酌予採納）及所提變更內容，變更內容如附表一、附圖二。	
部 人 3	帝○工 業股份 有限公司	新營大 排北側 農業區	1. 在工業用地吃緊之際，增加工業用地面積可提高台商回台投資意願，亦可降低農地工廠用情形，本公	建議部分採納。 理由： 1. 本案陳情位置位於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產業專用區往北延伸之區	考量陳情區位已於臺南市國土計畫指定為中長期新增產業用地範圍，且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建議
			司新營廠北側農業區緊鄰高速公路及轉運專區，配合新營轉運站營運，貨物運輸及人員交通便利，且172市道北側土地已有部份作為工業使用，實為工業用地不二之選。 2. 本公司新營廠廠區內空間已經飽和，在土地及廠房增建需求上仍需鄰近工業用地，倘能增加工業用地開發，本公司即可在新營區在地深耕及擴廠，並增加就業人口。 3. 本公司新營廠生產貢獻度占全公司近70%，隨著營業額增加，未來建廠計畫5年需要3公頃工業土地，未來10年可能需要10公頃土地，建請同意將新營大排北側土地（產業候選基地北核心2-1）變更為工業用地，以因應本公司擴增未來生產用地，讓新營區得以持續發展。		域，該區位屬107年產業候選基地之北核心2-1（面積約43公頃），並已納入本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未來成長管理計畫範圍，並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2. 依經濟發展局意見，該區域具有良好產業發展條件及發展迫切性，說明如下： (1) 大新營地區無足夠之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新營工業區開闢率已達100%，新營都市計畫區東側之土庫工業用地內雖有零星未開闢之工業用地，以腹地狹小土地零碎缺乏完整性，總面積不足1公頃；新營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多已開發完成使用中，閒置工業用地僅0.03餘公頃；鹽水都市計畫區內尚閒置工業用地面積狹小，僅約0.2公頃左右；柳營都市計畫區內工業用地皆已開發完成使用中；故大新營地區工業用地多已開闢完成使用中。大新營地區既有閒置土地狹小畸零不具開發效益，尚無足夠之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2) 開發之需求性： 帝寶車燈廠表示目前廠區內建築空間已達飽和，新營廠目前占整個公司生產貢獻度近70%，未來建廠計畫5年內需求約3公頃工業用地，以擴增工廠因應未來生產用地，未來10年內需要鄰近10公頃之工業用地作為擴廠之腹地發展。 又新營工業區區內廠商表示未來5年內尚需8.6公頃土地擴廠，及	依市府與會人員表示，新營地區確實有產業發展需要，故有關指認北核心2-1農業區優先發展產業腹地一事，原則支持，惟因涉及整體性公共設施（如廢棄物、污水..之處理）及道路系統等配套規劃，請市府另循法定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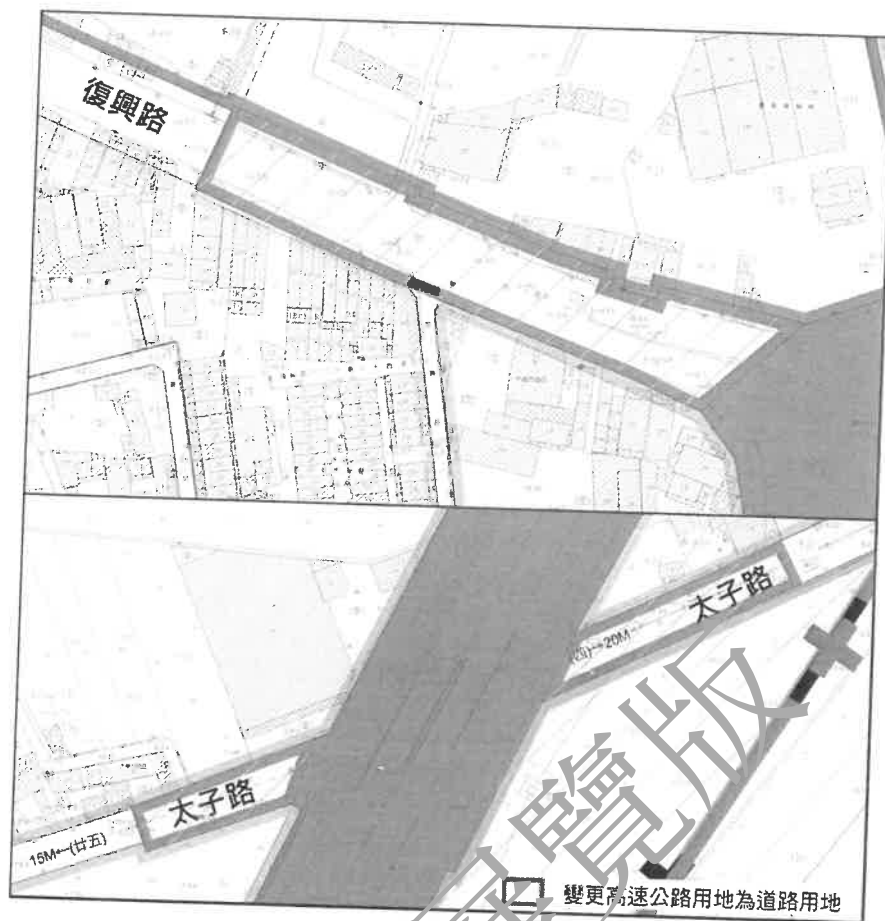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建議
					鹽水區、新營區及柳營區未登記工廠計 40 家，產業類別主要為基本金屬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木竹製品製造業，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所需場地面積約 10.2 公頃。 (3)開發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因應台商回流產業用地需求增加，緩解溪北地區內產業用地不足之問題，及將來開發完成後可就近提供周邊廠商擴點設廠，促使溪北地區與相關產業鏈之群聚效應，提升地區就業機會，並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建議透過整體規劃方式配置公共設施，以加強管制生產環境，維護農業用地資源。 3. 本案涉及農業區變更為建築用地，除符合行政院 91 年 12 月 6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61625 號函指示 8 種特殊情形外，應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為原則。 4. 建議參採經濟發展局意見，指認產業專用區往北延伸之區域(產業候選基地北核心 2-1)為農業區優先發展地區，並依產業發展需求劃設所需用地範圍，且予以調整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及劃設一定比例之公共設施用地。	

附表一、配合人民陳情意見新增變更內容綜理表

審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部人1	復興路及嘉芳街交叉住宅區	道路用地(0.0214)	住宅區(0.0214) 附帶條件： 1. 應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計算代金抵繳之。 2.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通知日起 1 年內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並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 2 年內完成代金繳納後，始得檢具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	變更範圍包括新營區茄苳段 443、444-1 及 446-3 地號等 3 筆土地。
部人2	計畫區東側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用地(1.0792)	道路用地(1.0792)	



附圖一 審議編號部人1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圖二 審議編號部八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件二 明達中學校地範圍土地清冊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家菱
電話：06-2977000#23
傳真：06-2955830
電子信箱：jillhsu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永字第1061092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私立明達中學土地使用範圍明細表(1092037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私立明達高中校地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105916號函辦理暨復貴局106年8月11日南市都管字第1060841619號函。
- 二、貴局為配合鹽水地政事務所辦理鹽水區鹽水段1628-7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業務需要，請私立明達高中及本局協助提供學校核准設立、範圍等相關資料，俾利判別文教區範圍，先予敘明。
- 三、查教育部提供該校59年申請核准設立高中部之相關資料，僅知當時校地面積為22,970平方公尺(含借用土地)，惟無校地範圍及地號資料可參；該校表示其使用範圍包括25筆土地，總面積22,676平方公尺(詳見附件)，與105年教育部統計處之資料22,470平方公尺不符，此係該校漏向教育部填報鹽水區鹽水段1628-13地號(面積206平方公尺)該筆市有地所致。
- 四、綜上，請貴局依校方現況使用區域判別文教區範圍以符實

際。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永續校園科(含附件)



裝

訂

再公開展覽版

線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向 臺南市政府 借用土地 明細

	地段地號	財產編號	數量	單位	面 積	備 註
1	鹽水區鹽水段1620-13		1	筆	220	平方公尺
2	鹽水區鹽水段1620-29		1	筆	450	
3	鹽水區鹽水段1620-30		1	筆	288	
4	鹽水區鹽水段1625-2		1	筆	6780	
5	鹽水區鹽水段1625-3		1	筆	44	
6	鹽水區鹽水段1625-4		1	筆	29	
7	鹽水區鹽水段1625-5		1	筆	6	
8	鹽水區鹽水段1626		1	筆	2276	
9	鹽水區鹽水段1626-1		1	筆	52	
10	鹽水區鹽水段1628-3		1	筆	2	
11	鹽水區鹽水段1628-13		1	筆	206	
12	鹽水區鹽水段1628-6		1	筆	2667	
13	鹽水區鹽水段1629		1	筆	2998	
14	鹽水區鹽水段1630		1	筆	2293	
				合計	18,311	平方公尺

向 蔡李淑煥 借用土地 明細

	地段地號	財產編號	數量	單位	面 積	備 註
1	鹽水區鹽水段1627-2		1	筆	3748	
2	鹽水區鹽水段1627-22		1	筆	105	
3	鹽水區鹽水段1627-23		1	筆	48	
4	鹽水區鹽水段1627-138		1	筆	89	
				合計	3,990	平方公尺

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
土 地

	設備或生財名稱	財產編號	數量	單位	面 積	備 註
1	鹽水區鹽水段1625-6	1010301-03-1	1	筆	153	
2	鹽水區鹽水段1620-10	1010301-03-2	1	筆	66	
3	鹽水區鹽水段1620-31	1010301-03-3	1	筆	16	
4	鹽水區鹽水段1620-32	1010301-03-4	1	筆	19	
5	鹽水區鹽水段1620-33	1010301-03-5	1	筆	12	
6	鹽水區鹽水段1631	1010301-03-6	1	筆	77	
7	鹽水區鹽水段1628-14	1010301-03-7	1	筆	32	
				合計	375	平方公尺

**附件三 市管區域排水 (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 設
施範圍**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瑋晟

電話：06-6322231#6777

傳真：06-6359592

電子信箱：0112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080816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13

主旨：有關「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因涉及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惠請貴局將市管區排設施範圍劃設為河川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3日經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38號會銜函、經濟部93年1月13日經水字第09302600470號及97年9月26日經授水字第09720207480號函辦理。
- 二、上開函摘要：「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
- 三、經查旨揭都市計畫範圍涉及新田寮排水系統治理計畫(水利署100年核定)之市管區域排水，爰建請將市管區域排水(鹽水排水及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劃設為「河川區」。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局長李賢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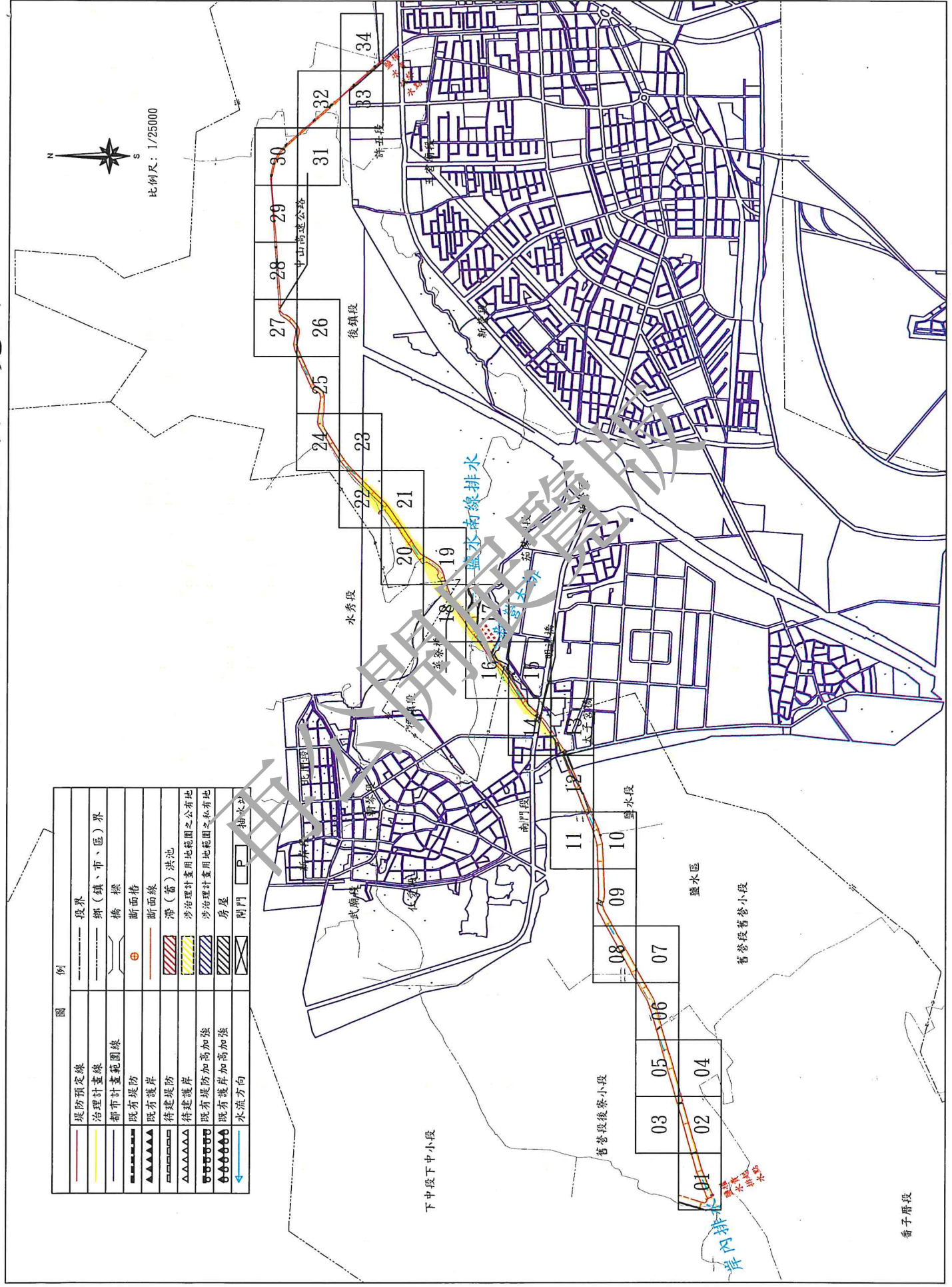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都市發展局 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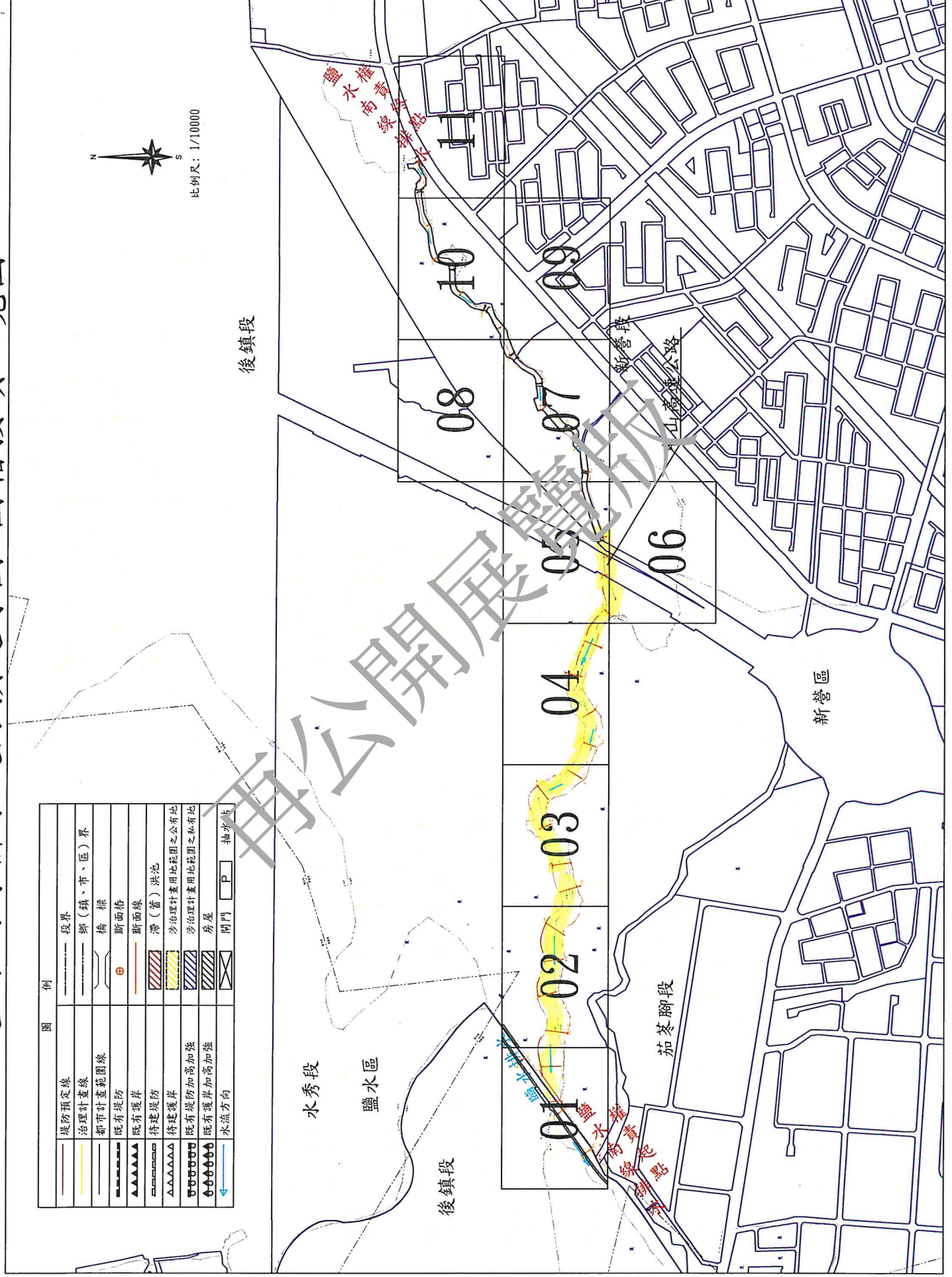


1080836577

鹽水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圖籍接續一覽圖



鹽水南線排水堤防預定線圖-圖籍接續一覽圖



附件四 電路鐵塔實地勘測文件

**** 宗地資料查詢 ****

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	日期: 109年06月20日	列印人: 林文祥
段 號: 2080	段 名: 雙和段	
地 號: 126	登記地目: 雜	等 別: 公務用
收件年字號:	登記面積: 57.91	圖幅號: 013
最大子號: 0	計算面積: 57.91	界址點數: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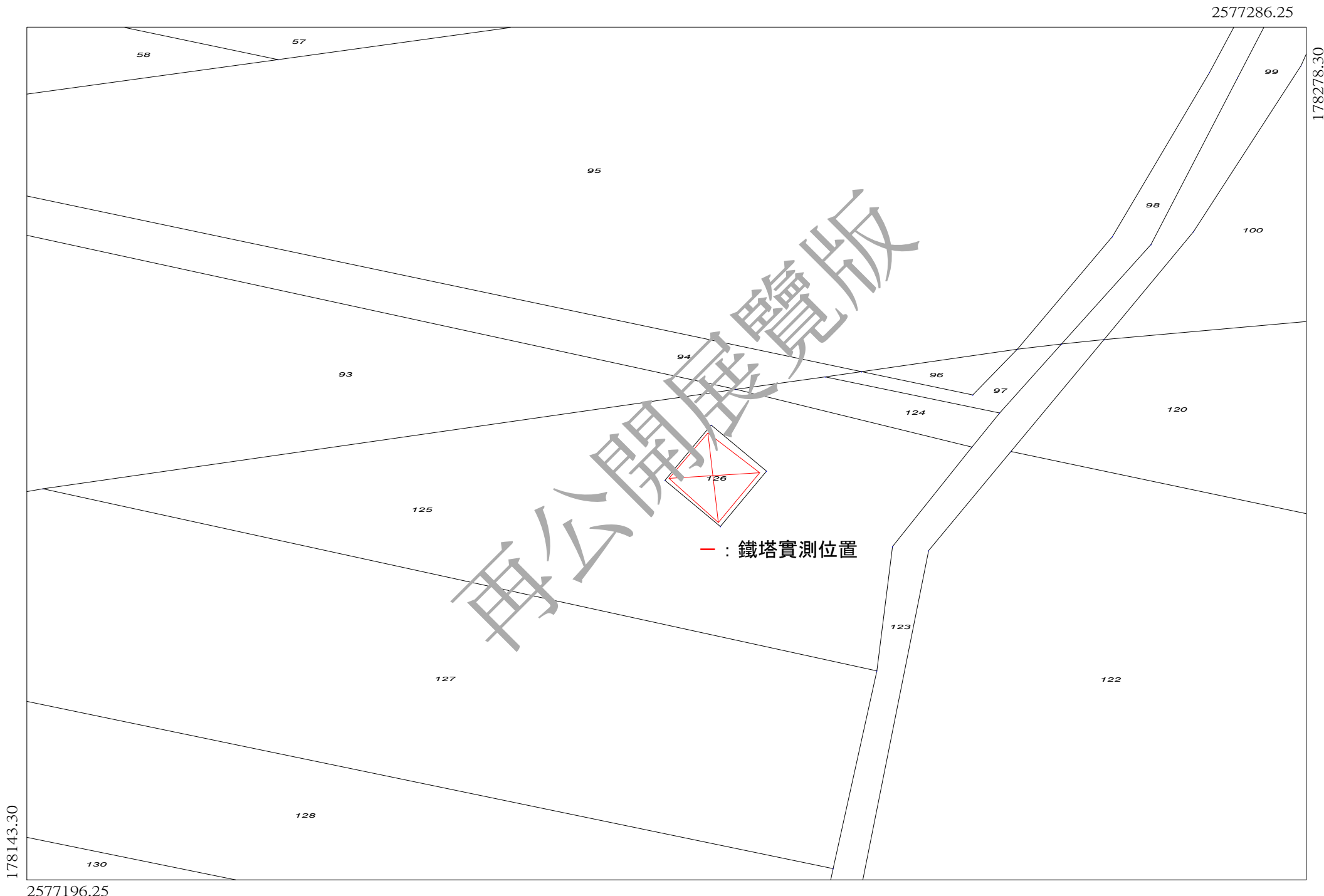
界 址 坐 標 資 料 (Tw067)

序 號	界址點號	樁標種類	Y 坐 標	X 坐 標	距 離	方位角或圓弧凸度
1	2136		2577239.416	178221.344	7.611	309-48-10
2	2137		2577244.288	178215.497	7.609	219-48-06
3	2138		2577238.442	178210.626	7.611	129-48-10
4	2139		2577233.570	178216.473	7.609	39-48-06

相 鄰 地 號 資 料

125			
-----	--	--	--

<< 列印完畢 >>



附件五 變 12 案交通局意見函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彥璵
電話：06-2991111#8691
傳真：06-2953219
電子信箱：piko@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交綜字第1101587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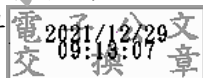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人民陳情茄苳段443、444-1及446-3地號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案，本局無意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2月27日南市都規字第1101566250號函。
- 二、現況道路業依現況標準截角開闢逾20年，交通運作良好，爰本局無意見。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附件六 變 13 案工務局意見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名漢
電話：066351615#6728
傳真：066373472
電子信箱：pochsex49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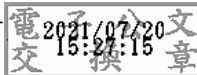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二字第1100875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於公開展覽期間所提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7月2日南市都規字第1100811045號書函。
- 二、旨案針對高速公路用地擬調整為道路用地本局無意見，俟旨揭計畫核准後配合辦理用地變更、維護管理及未來改善等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附件七 變 14 案工務局意見函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黃銘傑
電話：6322231#6763
傳真：6373472
電子信箱：ipo066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新二字第1110242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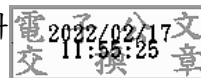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柳營區公所辦理「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所提「柳營區仁愛路至雙營橋之產業道路(農業區)劃設為15M道路用地」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月20日南市都規字第1110132362號函。
- 二、旨案規劃期末報告係經柳營區公所與地方民眾協調後取得共識之方案，本局原則尊重協商方案。
- 三、另有關道路銜接路口往南偏移情形本局將予工程規劃設計時調整道路配置人行道，以使行駛中線不致偏移過多，確保行車安全。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擴大及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業務承辦 人員	
業務單位 主管	

臺 南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